



热点法规精编

行政许可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国务院法制办关于行政许可法有关问题的解答

重点
法条
标记
相关
条文
参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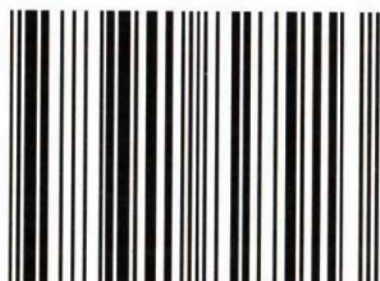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 王烈琦

封面设计 / 云羽

ISBN 7-80182-791-0

上架建议：法律法规类



9 787801 827913 >

ISBN7-80182-791-0

定价：6.00 元

资源知识

PDG

热点法规精编

行政许可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烈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许可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7

(热点法规精编)

ISBN 7 - 80182 - 791 - 0

I. 行… II. 中… III. 行政许可法 - 法规
- 汇编 IV. D922. 297. 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8588 号

行政许可法

XINGZHENG XUKE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32

印张/ 4.125 字数/ 69 千

版次/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791 - 0

定价: 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何使用本书

主要缩略语：

- 《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行诉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诉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解答》：《国务院法制办关于行政许可法有关问题的解答》
《设定行政许可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

使用说明：

法律、法规名称

行政许可法

《宪法》
第4、33、
48条

与此法
条相关的
其他规定

第五条【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
(2003年8月27日)
- 国务院法制办关于行政许可法有关问题的
解答 (31)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40)
(2004年6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78)
(2000年3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节录) (107)
(1989年4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节录) (111)
(1997年5月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节录) (115)
(2005年4月27日)
-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 (118)
(1999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 第三节 期 限
 - 第四节 听 证
 -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 第六节 特别规定
-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宪法》第
2、5、33 -
51、57、88、
62、67、85 -
92条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许可的含义】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解答》之
《一、总则》
部分

第三条 【适用范围】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立法法》
第7-11、
56、63 -
67、71 -
73条

第四条 【合法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宪法》第
4、33、48
条

第五条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

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第六条 【便民原则】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陈述权、申辩权和救济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信赖保护原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行政许可的转让】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宪法》第33、41条，
《行政诉讼法》第1-3、11、12、37-42条，
《行政复议法》第1-3、6-9条

《宪法》第
62、63、67、92
条，《行政
监察法》
第15-18、
《刑法》第
174、225条

第十条 【行政许可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原则】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事项】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 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 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不设定行政许可事项】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 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 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 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行政许可权】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

《立法法》
第7-11、
56、89条

《立法法》
第8、68-
69、71-73
条

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定行政许可权】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立法法》
第78-92
条

第十六条 【行政许可规定权】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省级地方政府规章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行政许可应当明确规定的的事项】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九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听取意见、说明理由】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评价制度】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应当对设定该行政许可

《解答》
之《二、
行政许可
的设置》
部分

《立法法》
第34、38条

《宪法》第
41条

的规定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辖区内停止实施行政许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行政许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所列方式能够解决的，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停止实施该行政许可。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的一般规定】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实施行政许可】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第二十五条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权。

第二十六条 【一个窗口对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许可需要行政机关内设的多个机构办理的，该行政机关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统一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依法由地方人民政府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一个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转告有关部门分别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纪律约束】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授权专业组织实施的指导性规定】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申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